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斐先生、吴辉先生、谷琛女士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牛强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四位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3年，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2024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2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44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

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6.8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64.13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9410万股。

同时，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中伟、温美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中伟、温美婵、楚婷、白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斐、吴辉、谷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 《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及当前实际情况，减少以下两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21层；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栋41层4107（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19层01-06号、

21层01-08号”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19层01-06号、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栋4层”（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